

111.11. 9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41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柯莉春

電話：04-22289111#50103

電子信箱：m21856@taichung.gov.tw

系網、佈告欄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文字第1110011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100P0074931110053964attprint、111100P0074931110053964111D202231901
(387370000A_1110011537_ATTACH1.pdf、387370000A_11100115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文化部112年「文化部扶植青年
藝術發展補助」受理申請公告及相關資料，請協助轉知並
鼓勵青年藝術工作者及團隊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0月31日原民教字第1110053964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逢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靜宜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修平學校財
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中臺科技大學原住民族
學生資源中心、中山醫學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原住民
族學生資源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國立中
興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僑光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中國醫藥
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嶺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朝陽科技大
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弘光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亞洲大學原住
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大葉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副本：本會文教福利組

